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7月9日將《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3》，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已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禮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A2項 —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禮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及唐人新村交匯處東面的一塊土地分別由「未決定用途」及「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A3項 — 把位於田寮村南面、西南面和西面及山下東面的五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

A4項 — 把位於田寮村北面、西面和南面及山下東面和南面的四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A5項 — 把沿禮堤東路和禮堤西路，及位於公庵路西面的狹長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項 — 把位於禮堤東路東面和田寮村西北面的一塊土地，及田寮村西南面的一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C項 — 把位於禮堤西路西面和山下東面的一塊劃為「未決定用途」的土地，及朗漢路東面和山下西面的一塊劃為「住宅(丁類)」的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1)」地帶。

D1項 — 把位於元朗公路南面和唐人新村路北面一塊劃為「工業(丁類)」和「綠化地帶」的土地、唐人新村路南面和東面一塊劃為工業(丁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住宅(乙類)1」的土地，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一塊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貯物及工場」地帶。

D2項 —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露天貯物」地帶。

D3項 — 把位於唐人新村路南面、西面和北面，柏鬮北面和西面，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的狹長土地由「住宅(乙類)1」、「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D4項 —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和「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E項 — 把位於公庵路南端的一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3」支區及其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適用於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及相應修改「住宅(甲類)」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c) 刪除「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款。

(d) 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納入「鄉村式發展(1)」支區的規劃意向。

(e)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以及相應修訂「工業」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f)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食肆(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g)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h)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政府診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i)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教育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修訂為「教育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j)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娛樂場所(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修訂為「娛樂場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k)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宗教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修訂為「宗教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l)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訓練中心」修訂為「訓練中心(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m) 修訂「工業」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納入「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為「工業」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

(n) 刪除「工業(丁類)」地帶《註釋》。

(o)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2)」支區。

(p)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貯物及工場」地帶《註釋》。

(q)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註釋》。

(r)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野營地點」，及相應刪除「自然保育區」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野營地點」。

(s)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乙類)」、「住宅(丁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t)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7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7月9日將《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7》，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僑興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及「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B項 — 把位於僑興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C項 — 把位於白沙山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

(b) 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納入「鄉村式發展(1)」支區的規劃意向。

(c) 在「露天貯物」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瀝青廠／混凝土配料廠」修訂為「混凝土配料廠」。

(d)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

(e) 刪除「住宅(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款。

(f)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野營地點」，及相應刪除「自然保育區」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野營地點」。

(g) 刪除「住宅(丁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h)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i)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備註」(b)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j) 在「住宅(丙類)」、「住宅(丁類)」、「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及「綠化地帶」的《註釋》中，修訂「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7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8月25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YL-LFS/9	流浮山及尖鼻咀	2018年第43期憲報第8109號政府公告
S/TSW/14	天水圍	2018年第43期憲報第8111號政府公告
S/NE-KTS/16	古洞南	2018年第6期憲報第699號政府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處謹儀

2020年9月4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林卓延 (LIN ZHUO YAN)
地址 (1)：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3號4樓
地址 (2)：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四季匯3828室
地址 (3)：香港九龍觀塘律業街1107-1109號新昌中心10/F

特此通知，債權人鑽海投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聲稱 台端欠下以下債項，並須立即償付。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欠下款項的日期	債項說明	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 (即2020年7月31日)為止所欠的款項
2019年8月30日	根據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19年第324號，法院判定債務人須向債權人支付港幣21,898,242.49元、相關之利息以及訟費。	合共港幣26,073,358.12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將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范家碧律師行
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1樓1104室
電話號碼：3655 9898 傳真號碼：2522 3367 檔案編號：TT/D/201817371/T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0年7月31日

申請酒牌修訂公告

CO CO DUCK

現特通告：蔡麗婷其地址為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74-84號旺角城市中心6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74-84號旺角城市中心6樓Co Co Duck的酒牌作出以下修訂：增加酒吧批註。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9月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CO CO DUC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s Choi Lai Ting of 6/F, Mongkok City Centre, 74-84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 Co Duck situated at 6/F, Mongkok City Centre, 74-84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Mong Kok, Kowloon: Addition of bar endorseme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4th September 2020